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2〕30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本科高校多渠道筹资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3号）和《山东省省属本科高校绩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科教〔2020〕1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是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产生的经济活动管理。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各部门开展的经济活动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政策性原则。非学历教育各类收支均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二）预算管理原则。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先收后支，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发生的各类支出应遵循预算或合同执行。

每年各单位非学历收入申报可随学校内部预算一同申报。

(三)归口管理原则。财务处仅受理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协议)。

(四)合理定价、公示原则。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我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立项审批,各办学部门将预算和审批后的合同报送财务处一份,以备账务处理。

第五条 各部门办学应对办学收入做出合理研判,办学过程中使用校内资产(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财务收到办学经费后及时入账并通知相关部门,并按照上级及学校的票据管理规定,开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票据。

第七条 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先由办学部门提出申请、减免费明细清单，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进行财务减免费处理。

第三章 经费分配及支出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办学经费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既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又有利于调动办学部门的积极性。

第九条 办学合同总金额的 5%与 1%分别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组织管理成本费主要用于统筹协调、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第十条 原则上不低于办学合同总金额的 9%的部分作为办学部门的改善发展专项，改善优化办学部门办学条件、加强培训合作及年终绩效，使用范围包括：

（一）改善型、内涵型支出。主要用于改善本部门办学条件、发展需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应用软件及设备的维修保养；用于教学、科研场所的维修、改造等；用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学术交流、教师进修等。

（二）其他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合理的业务费、办公经费、管理费、合作费及年终绩效发放等。其中用于发放的人员绩效原则上不应高于本部门当年办学发展专项总额的 50%，发放绩效时间应随学校年终绩效一起发放，绩效额度包括在学校总绩效工资额度内。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高于办学合同总金额 85%部分用于办学

运营成本支出，由办学部门遵照合同（协议）、预算支出内容，合理合规报销各项支出。年末将项目结束后的剩余资金纳入办学部门发展专项，按照第十条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规范报销管理。各办学部门实际形成支出时要核算正确，合理控制资金额度；原始票据要填报完整、准确；不得提供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不得编造用途套取资金；注重发票的时效性，当年发生的业务及时账务处理。

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由归口管理部门填报“曲阜师范大学经费支出内部转账凭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办学部门签字盖章后进行账务处理。

培训过程中使用学校教室、会议室、设备、公寓等有形资产，作为办学运营成本支出项目核算内容的，根据我校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核实、填报“曲阜师范大学经费支出内部转账凭证”，经相关管理部门、办学部门签字盖章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我校承接的上级部门专项指令性培训，应遵照专项拨款文件规定执行；承接的非专项指令性培训，遵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要求和相关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非学历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有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的部

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